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倘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Sight Group Holdings Li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什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ice Fruit Health Holding Limited」,並採用雙重外文名稱「米果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ice Fruit Health Holding Limited」,並採用雙重外文名稱「米果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潛在賣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訂立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假設及視乎可能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其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在其發展歷程中進入一個轉型的新篇章。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市場及公眾提供清晰的識別,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有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倘建議出售事項未能落實,董事會將檢討是否繼續更改名稱,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提供相關更新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名稱更改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名稱更改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之新的英文名稱及中文 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 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 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預計股東特別大 會將僅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假設及取決於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後舉行(且取決於 更改名稱條件達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會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其後發出的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出,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本公司的新名稱進行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證明,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概無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將於建 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述更改名稱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假設及視乎可能 出售事項得以落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 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